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非法开垦、过度放牧、滥挖盗采……

破坏草原法不容！

依法保护草原，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保护我们的绿色生态屏障！

谁执法
谁普法



草原生态环境保护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希

（漫画故事版）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漫画故事版）

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希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陈希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6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31-9

I. ①草… II. ①中… ②陈… ③陈… III. ①草原保护—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6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3118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张照雷

书 名 / 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陈 希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4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31-9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目 录

一、禁止开垦草原

未经审批违法扩建跑马道	2
非法开垦耕种农作物	7

二、草原鼠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要有方	14
蝗虫啃食草原被遏制	19

三、野生植物和种质资源保护

非法采挖野生药用植物	25
违法出售冬虫夏草	29

四、畜牧养殖

过度放牧，草原不能承受之重	34
繁育良种“阿杜羊”	39

五、草原防火

随意烧荒引火灾	44
儿童玩火引发草原火灾	49

六、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有补助	55
---------------	----





一、禁止开垦草原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
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
利用规划；非法占用草原，
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
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
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



漫画故事 1

未经审批违法扩建跑马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每年8月，川西某村都要举办草原赛马会，赛马已成了这里古往今来最普遍的群众性活动，并由此创造了极具民族特色的赛马文化。原来的跑马场占地118亩，赛马的跑道长1000米，表演赛道长200米，表演赛道前专门设有观景台，可以容纳上千人观看表演。该村村委会觉得赛马的跑道有点窄，打算在原有的跑马场基础上向西扩建，除了赛马，还可以开展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转山会等其他旅游活动，以吸引游客，更重要的是能让牧民增收致富。

2014年6月10日，村委会组织扩建跑马道，正值草原监理站工作人员来此巡查，发现村委会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原跑马场扩建跑马道，



经测量确认破坏草原面积8.02亩。为保护草原资源，县草原监理站工作人员依法及时对扩建跑马道行为进行制止，并限期恢复草原植被，以维护草原生态安全和草原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由于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我国草原生态遭到了严重破坏，草原沙化严重。草原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本案中，村委会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原跑马场扩建跑马道，破坏草原面积8.02亩，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非法占用草原修路数是在二十亩以上，就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草原监理站依法及时制止了村委会破坏草原生态的行为避免了违法行为升级成犯罪，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也保护了当事人。





普法宣传

1. 草原使用权如何确认?

答：草原法规定，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使用草原的单位，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 承包草原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 承包主体。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2) 若对承包经营的草原进行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的程序。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

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3. 可以在草原上修建工程设施吗？

答：可以在草原上修建工程设施，但是修建什么工程有限制，而且审批程序还应当合法。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为草原保护服务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包括：（1）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2）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3）科研、试验、示范基地；（4）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环 保 小 常 识

——草原生态环境

草原上的植物以草本植物为主，有少量的灌木丛，由于降雨稀少，乔木非常少见。草原的动物为适应草原上的生活，大多数具有挖洞或快速奔跑的行为特点。草原上啮齿目动物特别多，它们几乎都过着地下穴居的生活。瞪羚、黄羊、高鼻羚羊、跳鼠、狐等善于奔跑的动物，都生活在草原上。由于缺水，在草原生态系统中，两栖类和水生动物非常少见。

草原是畜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在我国广阔的草原上，饲养着大量的家畜，如新疆细毛羊、伊犁马、三河马、滩羊、库车高皮羊等。这些家畜能为人们提供大量的肉、奶和毛皮。此外，草原还能调节气候，防止土地风沙侵蚀。





漫画故事 2

非法开垦耕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禁止开垦草原。

2013年2月16日，包某在明知其所经营使用的草牧场不许非法开垦耕种农作物的前提下，将自己使用的100亩草牧场以耕地性质承包给同村的巴某，二人于当日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合同中约定：“包某（甲方）现有耕地100亩，承包给巴某（乙方），

承包期限为14年，每亩每年承包费为30元，共计42000元，签订合同当日给付6000元，余款于2013年4月15日付清。”2013年5月24日晚，巴某雇用乌某的“954”型拖拉机将其承包的100亩草牧场中的44.4亩草原非法开垦，欲种植农作物。2013年5月25日上午，当地草原监察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包某的草牧场被非法开垦，后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巴某、包某于2013年5月30日被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巴某、包某违反草原法，擅自开垦草原，改变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考虑两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巴某、包某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一定数额的罚金。



这是一起为种植农作物非法开垦草原的案件。我国草原法明确规定，禁止开垦草原，但是由于利益驱动以及法律意识淡薄，非法开垦草原的现象依旧存在。本案中，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巴某、包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相应的刑期，并处罚金，适用法律正确。本案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起到了警示作用。





普法宣传栏

1.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吗？

答：2012年11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该解释为依法打击各种破坏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2. 非法开垦草原达到什么程度构成犯罪？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作为入刑的“门槛”。

（1）什么是“数量较大”？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20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3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10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量较大”。

（2）什么是“造成草原大量毁坏”？

第一，对于非法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



林木，或者在非法占用的草原上建房、修路、采矿、剥取草皮等，采取“改变用途即毁坏”的认定标准，即只要在非法占用的草原上实施以上行为的，即应认定已对草原造成毁坏。

第二，对于在非法占用的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或者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的，分别以“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或者“造成草原沙化或者水土严重流失”作为造成草原“毁坏”的认定标准。

3. 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吗？

答：草原法第十五条规定，草原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应当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与受让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4. 为什么禁止开垦草原？

答：由于草原地区普遍比较干旱，不适宜种植农作